## 住宅(丁類)

第一欄

經常准許的用途

第二欄

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,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
農業用途

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 屋宇(只限重建;現有屋宇的加建、 改動及/或修改)

農地住用構築物

鄉事委員會會所/鄉公所

食肆

分層住宅

政府垃圾收集站

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#

酒店(只限度假屋)\*#

屋宇(未另有列明者)

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#

圖書館

加油站\*

康體文娛場所

政府診所

公廁設施

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

公用事業設施裝置#

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

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

宗教機構#

住宿機構#

學校#

商店及服務行業

社會福利設施#

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

除以上所列,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,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:

食肆

圖書館

學 校

商店及服務行業

\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## 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,主要是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,以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。設立此地帶的目的,亦是要作低層、低密度的住宅發展,但這類發展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。

## 住宅(丁類)(續)

## 備 註

- (a) 現有臨時構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加建、改動及/或修改,或原地重建 (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註有#的用途除外),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/ 或重建計劃的最大建築面積超過37.2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 層(6米)\*,或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/發展審批地區草圖\* 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建築面積及高度,兩 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
- (b) 任何「分層住宅」和「屋宇」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除外)<sup>®</sup>用途的發展,包括重建,不得引致發展及/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0.4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(9米)\*,但上文(a)段所適用的除外。
- (c)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提出的申請,可接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,考慮略為放寬上文(b)段所述的地積 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\* 備註的斜體部分適用時加進文內
- 適用於部分或整個坐落在「鄉村範圍」內的地帶